



中国神经科学学会

The Chinese Society for Neuroscience

网站首页 | 关于学会 | 专家荟萃 | 学术会议 | 会员之家 | 科普教育 | 人才交流 | 地方学会 | 网络资源 | 下载园地

关于申报2007年度中国科协学术交流择优支持项目的通知

各全国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科协学会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和中国科协七大精神，认真落实中央书记处关于中国科协工作的指示和“三服务、一加强”的要求，坚持自主创新，促进学科繁荣、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，中国科协拟以项目资助的形式，择优支持所属全国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及有关地方科协开展学术交流活动，为科技、经济社会发展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。

一、支持项目类型

2007年度可申报的项目类别如下：

(一) 重点学术交流活动（A类）

为贯彻落实科教兴国战略、人才强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，推进学术建设，促进学科发展和科技自主创新，提高我国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与学术水平，设立重点学术交流支持项目。优先支持原始创新的学术交流活动；择优支持交叉性、前沿性学术交流活动；重点支持国家优先发展的科技领域及与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、难点问题紧密相关领域的学术交流活动；持续支持基础性学术交流活动。

(二) 青年学术交流（B类）

为促进自主创新，促进青年人才快速成长，动员青年科技工作者为我国的科技进步、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才智和力量，设立青年学术交流活动支持项目。优先支持基础学科、应用学科、新兴学科、边缘交叉学科领域的以青年科技工作者为主体、以自主创新为主题、具有一定规模的学术活动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（含委托管理学会）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科协，计划单列市科协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 所申报项目为2007年内启动并完成的项目；
2. 所申报项目没有获得中国科协其他经费支持或资助；
3. 符合申报对象条件的同一单位可同时申请以上各类项目，总项目数不超过2项；
4. 未完成2006年度资助项目或未提交总结报告的单位不得申报2007年度项目。

四、申报办法

1. 请各单位按照《学会学术部项目管理办法》认真填写《项目申请表》，加盖单位公章后按规定时间提交申请材料一式2份（并附上电子版）送至茂林园招待所302室（中国科技会堂西侧茂林小区内）。邮寄地址：北京复兴路3号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学术交流处（100038）

2. 《项目申请表》和《学会学术部项目管理办法》可在中国科协网页（www.cast.org.cn）“学会与学术”栏目下载。

3. 填写《项目申请表》时，请在封面页注明要申报的项目类型，并详细填写表内各项内容，表内各项不能表述清楚的部分，可添加附页。其中“项目主要内容、目标、预期成果和考核指标”一栏，请清晰标明活动的时间、地点、主题、预计规模、主要内容等项。要素齐全、主题鲜明、目标合理、结构清晰、形式和内容体现创新的项目优先获得支持。

4. 接受申请材料的日期为2007年3月1日-3月20日（以当地邮戳为准）。

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

联系人：赵崇海 潘岳 郭晓芹

电话：(010) 68580342 68524993

传真：(010) 68580419

电子信箱：xsjl@cast.org.cn

邮寄地址：北京复兴路3号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学术交流处（100038）

送材料至：茂林园招待所302室（中国科技会堂西侧茂林小区内）

注：各申报单位除应按规定报送项目申请表外，请填写申报项目简况（见附件）并将电子版发电子邮件至学术交流处电子信箱。

沪ICP备05033115号 2002-2005 中国神经科学学会 版权所有

地 址：上海市岳阳路319号31号楼B座105室 200031
电 话：021-54922854 传真：021-54922857 Email: csfn@sibs.ac.cn